

## 注意：

-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彌償，並持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第一至第六部份為必填部份(標註#號)。如申請人未能完整填寫這些部份，訂租申請或不會作進一步考慮。覆實訂租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實訂租與原定的訂租申請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辦事處專用

申請編號：

## 第一部份 #

## 甲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乙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_\_\_\_\_ (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註冊慈善  註冊非牟利  商業  私人  政府部門  教育機構  其他 \_\_\_\_\_

團體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簽署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有關此租用申請之往來文件一律寄交 (請只擇其一)：  簽署人  聯絡人 (見第五部份)

## 第二部份 #

 擬訂租場地：  
 演講廳  多用途活動室一 / 二  多用途工作室  
 凹版畫室  平版畫室 / 孔版畫室  凸版畫室  
 雕塑室 (金屬 / 陶土 / 石膏)  雕塑室 (石)  雕塑室 (木)  
 陶瓷室

## 申請日期和時間：

第一選擇 \_\_\_\_\_ (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時間)

第二選擇 \_\_\_\_\_ (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時間)

## 第三部份 # (只適用於演講廳 / 多用途工作室 / 多用途活動室訂租申請)

活動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活動性質 所舉辦之活動與  藝術  教育  政府服務  其他 \_\_\_\_\_ 有關。

活動詳情 (請提供主題、節目內容及參展藝術家/講者姓名/創作團隊/製作團隊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術家/講者，請註明國籍。)

節目開場時間 \_\_\_\_\_  入場費\$ \_\_\_\_\_ /  免費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  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

## 第四部份 # (只適用於藝術工作室訂租申請)

申請性質 個人創作 其他

活動詳情 (例如：活動主題、參與藝術家姓名等)

## 第五部份 #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第六部份 #

###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 / 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所代表團體的印鑑：

簽署： \_\_\_\_\_

申請人 / 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場地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別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資料傳交

#### 查閱個人資料

(2)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3) 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有關方面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透露。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2521 3008或傳真(852)2501 4703，向一級助理館長(視覺藝術中心)場地租用聯絡。